

## 會長報告



我很榮幸接任律師會會長一職，並對廣大會員對我的信任表示由衷謝意。

我於去年五月就職，至今只有七個月。在這段期間，我把工作重點放在關顧會員方面，包括：為會員探索更多機會，讓他們能發展其業務和擴大其執業範疇；透過各類活動，鞏固會員之間的情誼；以及在國際和社區事務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從而提升業界的公眾形象和受注視程度。

### 締造商機

法律服務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而作為代表本地事務律師的團體，律師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為會員探索更多商機。

律師會長期以來要求向事務律師賦予更大的出庭發言權，而我喜見律師會的努力終於取得了成果：政府於六月將《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該草案建議把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合資格的事務律師。

對普羅市民來說，上述改變表示了他們在物色訟辯律師時將有更多選擇。對律師來說，上述改變表示了他們將能為市民提供更多法律服務。有興趣並擅於從事出庭訟辯工作的事務律師，將可自行選擇代表當事人在高級法院出庭發言。

除了發展本地執業範疇外，協助會員踏足其他市場亦是律師會的首要工作之一。律師會曾舉辦多項活動，讓會員有機會與海外和中國大陸的同業建立和保持聯繫。律師會於2009年度內曾舉辦多項令人難忘的活動，當中包括：於四月份舉行、並吸引了超過670位隸屬普通法司法區的律師來港參加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以及於十月份舉行、並吸引了接近200位中、台、澳、港律師參加的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此外，律師會代表團曾與珠江三角洲以至國內各省市的律師協會進行多次互訪。

## 會長報告

與此同時，透過成立捷克共和國興趣小組，律師會建立了框架，以便會員探討將業務拓展至東歐的新興市場。此外，俄羅斯和越南亦是極具潛力的市場，當地企業很可能來港進行集資，而律師會亦致力為會員探索這兩個市場。

### 關懷會員

律師會乃為會員而設，會員的福祉自然是律師會的首要關注。正確辨識會員的需求，是至關重要的。律師會於2009年度內曾到訪隨機抽出的68間律師行，以收集會員的意見。

經過了早前的金融海嘯，香港以至全球的經濟正穩步復蘇。為了減輕會員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律師會已豁免會員的2009年會費，更於2009年度內自行或透過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了合共430個免費的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律師會現正著手研究其他方案，以期進一步協助會員節省營運開支。

此外，律師會為會員成立了更多康體小組，並就相關設施提供資助。截至2009年底，律師會轄下的康體小組已達20個，而於年度內亦有600多名會員參與各項小組活動。

### 走進社會

法律學生及實習律師是法律專業的未來棟樑。自出任律師會會長以來，我曾多次應邀出席各個法律學院和學生團體所主辦的聚會，除了與年青一輩分享自己的經驗和心得外，亦藉此良機向他們介紹法律專業和律師會的工作。

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小組定期於週五舉行午餐聚會，讓年青會員與律師會理事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在輕鬆的氣氛下彼此認識和加強連繫。年青律師小組於2009年度內曾組隊參加龍舟公開賽，並曾舉辦多項社區活動，例如「向毒品說不」活動。

除了與業界的未來領袖溝通外，我亦曾致力加強與市民的聯繫，以期提高大眾對律師會的認識以及提升法律專業的公眾形象。

隨著律師會實行「發言人」政策以及律師會傳訊總監每日提供物流支援，我和同事們都能夠迅速地回應傳媒對於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的查詢。透過公開研討會（例如作為「法律週」環節之一的連串講座，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宣傳活動）、導師計劃（與「友出路」導師計劃合辦）及動員義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設立人身傷害個案輔助熱線，向這類個案的受害者提供義助法律意見），法律專業得以更接近社區。

## 會長報告

### 監察法律與實務改革

律師會在法律改革和發展方面擔當著監察員的角色。除了表達會員的觀點外，律師會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各方的支持，務求保護業界的權益。

律師會在建議為事務律師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律師對於合夥的普遍憂慮之一，是一旦律師行合夥人疏忽行事，其他「無辜」的合夥人亦要為該疏忽的後果承擔無限法律責任。有限責任合夥正是為應對上述憂慮而設。過去一年內，律師會不但與律政司和立法會舉行多次會議，以期令上述建議取得進展，而且努力游說其他公共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支持引進有限責任合夥。預期有限責任合夥正式引入後，將有更多律師與在不同執業範疇具備專長的同業組成大規模合夥，藉以拓展業務。

律師會的另一個工作焦點，是改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制度。經過律師會多番游說後，政府終於承諾，對外判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撥款，將由九千萬港元增至一億九千萬港元，增幅超過100%。政府亦承諾，新的收費架構將加入更多項目，例如閱讀文件費、預備費、會議費及出席聆訊按日費用，而不再純粹是涵蓋審前一切預備工作和出席首日聆訊的定額法定委聘費。

此外，經過長達20年的商議後，政府早前突然建議對《土地業權條例》下的「白晝轉換」轉制機制作出根本性的修改。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的律師會會員均認為建議中的修改不但毫無意義，而且只會進一步阻延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推行。有見及此，律師會舉辦了大規模的公開宣傳活動，內容包括多場公眾論壇以及多次與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會面。律師會最終成功促使政府撤回上述修改建議。

與此同時，我並沒有忽視自我監管對於業界的重要性。律師會的監管者角色，有助維持公眾對業界的信任。就會員的專業操守及紀律而言，律師會經常檢討和研究各項簡化投訴處理程序的方案。

業界現時仍要為多個目標而努力，我亦樂於迎接各種挑戰。

我欲感謝理事會全體成員對我的支持，以及秘書處所有同事的全力協助。此外，多達400名或以上的會員曾經在百忙中抽空參與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和律師會各項活動，運用本身的經驗和知識對業界作出貢獻，他們這份無私的精神，實在值得表揚。

**王桂壩**  
會長